

臺南市美術館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
承辦人：林夙瑩
電話：06-221-8881#2304
傳真：06-223-5191
電子信箱：suyinglin@tnam.museu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美教字第113060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_簡章.pdf (113AF00157_1_18151420906.pdf)

主旨：本館將辦理「藝術是自由的力量」展覽推廣活動專題講座，惠請貴局函轉所屬學校，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各族群對障礙者特質、障礙者參與藝術之經驗與歷程、文化平權與共融藝術等議題之認識，以及提升藝術領域、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，本館辦理旨揭展覽專題講座，期能透過講座分享促進藝術教育領域與社會各界之交流。

二、旨揭講座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講座時間與主題：

- 1、場次1：3月30日（週六）14時00分至15時30分。講題：從原生藝術到新原生藝術—以人性為基本，為生命而藝術。
- 2、場次2：4月20日（週六）14時00分至15時30分。講題：從學習型家庭到社區融合—共學、共創、共融。



(二)活動對象：不拘。歡迎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師報名參與。

(三)活動費用：活動免報名費用，惟需依本館售票規定購票入館參加活動。

三、檢送旨揭活動簡章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欲參加者請至 Accupass活動通報名網站填寫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DreR6>）。

四、敬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館教育推廣部林小姐，電話：
(06)221-8881分機2304，電子郵件：suyinglin@tnam.museu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教育推廣部

